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薨、魏家贵、訾洪云、王忠波、和国忠、朱锦余、王建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薨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审查后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拟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发行 A 股数量为 233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4、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41,906.53 万元

2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本项目内容包括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装置、60 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浮选装置、24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装置（包括低温位热能回收及配套发电装置）、13 万吨/年单系列磷酸浓缩装置、8 万吨/年湿法磷酸萃取装置（含罐区及 1 万吨/年氟硅酸钠）等的设备、管道、电气、自控、土建和总图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预计 41,906.5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8521.82 万元，安装工程费 7002.42 万元，建筑工程费 7058.28 万元，其它基建费 8082.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241.55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5.5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3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平均每年可实现收入 66538.54 万元，实现利润（所得税前）13625.3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0.41%。

鉴于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需求，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 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止。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该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

会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安排，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重大风险的发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等的不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的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评估、补充、完善，为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2、《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3、《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7、《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制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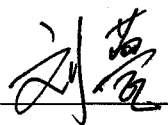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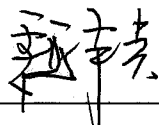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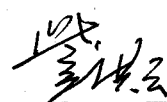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 蕊



魏家贵



瞿洪云



王宗波



和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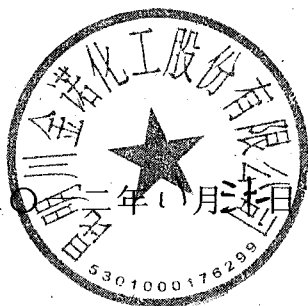


王建华



朱锦余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薨、魏家贵、訾洪云、王宗波、和国忠、朱锦余、王建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薨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1）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5 万股新股。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以下称“超募”），公司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公

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

（2）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老股转让的持股股东持股时间需在 36 个月以上，其转让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老股转让后，应保证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以及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符合条件的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1	刘薏	4137.3164	4131.0572	不超过 1,113.2797
2	魏家贵	438.1425	438.1425	不超过 118.0751
3	刘明义	344.2548	344.2548	不超过 92.7733
4	唐加普	281.6630	281.6630	不超过 75.9054
5	訾洪云	219.0712	219.0712	不超过 59.0376
6	訾洪德	156.4795	156.4795	不超过 42.1697
7	陈泽明	156.4795	156.4795	不超过 42.1697
8	陈泽秀	156.4795	156.4795	不超过 42.1697
9	刘和明	156.4795	156.4795	不超过 42.1697
10	陈启智	156.4795	156.4795	不超过 42.1697
11	邱雪栋	125.1836	125.1836	不超过 33.7358
12	曾润国	62.5918	62.5918	不超过 16.8679
13	孙位成	31.2959	31.2959	不超过 8.4339
14	陈勇	15.6479	15.6479	不超过 4.2170
15	洪华	7.8240	7.8240	不超过 2.1085
16	张和金	6.2592	6.2592	不超过 1.6868
17	冯发钧	6.2592	6.2592	不超过 1.6868
18	朱敏贞	5.4768	5.4768	不超过 1.4759

19	彭诗淑	4.6944	4.6944	不超过 1.2651
20	赵大炜	3.1296	3.1296	不超过 0.8434
21	李磊	3.1296	3.1296	不超过 0.8434
22	沈明江	3.1296	3.1296	不超过 0.8434
23	吕坤	3.1296	3.1296	不超过 0.8434
24	刘刚伟	3.1296	3.1296	不超过 0.8434
25	陈善林	3.1296	3.1296	不超过 0.8434
26	吴莽	3.1296	3.1296	不超过 0.8434
27	屈章俊	2.8166	2.8166	不超过 0.7590
28	杜茂云	2.8166	2.8166	不超过 0.7590
29	周永祥	2.8166	2.8166	不超过 0.7590
30	吕东	1.5648	1.5648	不超过 0.4217
合计		6500.0000	6493.7408	不超过 1,750.0000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将根据上表中各股东公开发售前符合条件折持股数量占实际需公开发售股份总数比例进行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发行与公开发售的比例分摊。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1	10 万吨/年湿法磷酸净化制工业级磷酸项目	41,906.53 万元
2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订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则触发本公司股份回购义务。

本公司将在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本公司在 6 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稳定股价方案中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①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回购金额不高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本公司如有新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方案修订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2013年11月30日《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不时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4）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8）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并上市之日止。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重新制订的《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昆明市东川区永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续签堆渣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2011—2013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60万吨/年中低品位磷矿浮选装置可研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

施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修订〈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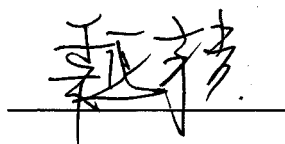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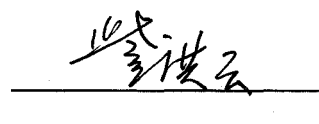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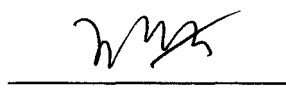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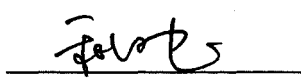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刘 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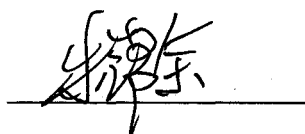

魏家贵


譬洪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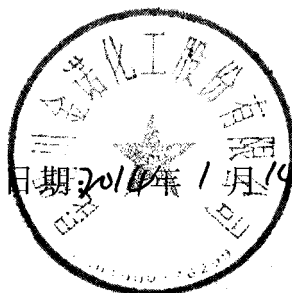

王宗波


和国忠


王建华


朱锦余

签署日期2014年1月14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刘薨、魏家贵、訾洪云、王宗波、和国忠、朱锦余、王建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薨主持。公司 3 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磷酸、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变更为：“磷酸、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肥生产销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磷酸、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工业石灰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现修订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磷酸、硫酸、饲料级磷酸氢钙、饲料级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富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生产销售；铁精粉生产销

售；工业石灰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肥生产销售。**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十八个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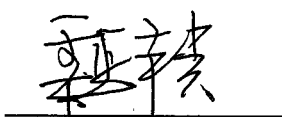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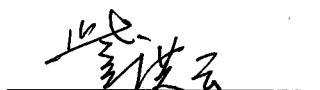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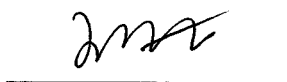
刘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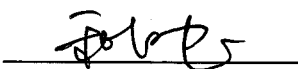
魏家贵



警洪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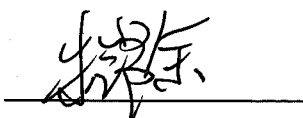
王宗波



和国忠



王建华



朱锦余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6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日下午3: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薏主持,公司3名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等相关事宜形成了本议案,现同意本议案的通过。

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

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为明确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进行了修改，董事会同意修改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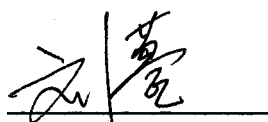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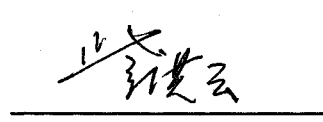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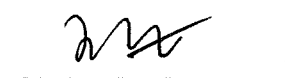
刘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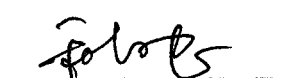
魏家贵



瞿洪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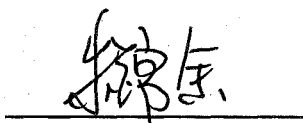
王宗波



和国忠



王建华



朱锦余

